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会成员：

王福江 董书国 杨本华 李书海 马蕾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